

[专利信息利用高级培训教材]

专利信息利用

导引

主 编◎杨铁军 副主编◎曾志华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

[21] 申请号 200510003243.1

[42] 公开日 2006 年 5 月 17 日

[11] 公开号 CN 177

[22] 申请日 2005.10.19

[21] 申请号 200510003243.1

[71] 申请人 何照范

地址 550025 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大学南区静
野村 11 栋 1 单元 4 楼 2 号

[72] 发明人 何照范 何 靖

[74] 专利代理机构 贵阳中工知识产权代理事
代理人 刘安宇

说明书附图

[51] 分类

本发明公开

方法,该方法以

银杏叶为原料

经提

取,过滤,加

入无水乙醇

溶解,过滤

干燥,粉碎

即得银杏叶

第五代 GBE

本发明具有

生产工艺简

便、产品质

量好且稳定

、成本低

的优点,其

生产工艺不

会产生有毒

副产物,还

可避免乳

脂或树脂

的污染,无

二次污染

,产品质

量好,且

符合有关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3 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水溶性银杏叶提取物的生产方法

[51] 分类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水溶性银杏叶提取物的生产方法,该方法以银杏叶 GBE 粗品为原料,将 GBE 粗品放入浸提设备中用纯净水或用溶剂搅拌提取,过滤,加胶,加入无水乙醇进行沉淀,再静置,过滤,真空浓缩全干,再加无水乙醇溶解,过滤,真空浓缩全干,粉碎即得银杏叶第五代 GBE。本发明具有生产工艺简便、产品质量好且稳定、成本低的优点,其生产工艺不会产生有毒副产物,还可避免乳脂或树脂的污染,无二次污染,产品质量好,且符合有关质量标准要求。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专利信息利用高级培训教材

专利信息利用导引

杨铁军 主 编

曾志华 副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介绍了利用专利信息所需了解的基本知识,包括各主要国家或地区专利审批制度、各主要国家专利文献及互联网资源、专利信息检索理论以及专利信息分析理论等。

本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具有丰富检索及相关教学经验的人员编写,可作为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机构的信息检索专业教材。

责任编辑:黄清明

责任校对:韩秀天

装帧设计:张冀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信息利用导引/杨铁军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5

专利信息利用高级培训教材

ISBN 978 - 5130 - 0408 - 4

I. ①专… II. ①杨… III. ①专利 - 情报检索 - 技术培训 - 教材

IV. ①G252.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7895 号

专利信息利用导引

Zhuanli Xinxi Liyong Daoyin

杨铁军 主 编

曾志华 副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17

印 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字 数: 410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0408 - 4/G · 385 (3318)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hqm@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20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写组

主 编：杨铁军

副主编：曾志华

主 审：黄迎燕 吴泉洲 郝显义 霍庆云
那 英 王一民 刘勇刚 章 璠
蔡小鹏 佟一强 陈卫明

成 员：（以章节为序）

李虹奇 刘勇刚 任晓玲（第一章）

王一民 何艳霞 谢 静 马利霞 吴泉洲（第二章）

盖 爽 宋瑞玲 贾丹明 姚 文（第三章）

黄迎燕 那 英（第四章）

陈 燕（第五章）

序

随着知识经济日新月异发展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知识产权在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专利制度是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项激励和保护技术创新的法律制度，在各国经济发展中受到高度关注。

专利信息资源是专利制度的产物，它蕴涵着丰富的技术、法律、商业信息，已成为与生产资料、资本资源、人力资源并列的独特的资源。目前，全球专利信息资源包括7 000多万份专利文献，是一个巨大的信息资源宝库。在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过程中，如何把专利信息资源中所传达的信息变为推动经济、科技发展的动力，为传统产业的振兴和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科学的路径和手段，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更直接、更深入、更有效的支持，就成为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的根本目的。因此，要做好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促进专利信息在政府机构、科研院所、企业及公众中的有效利用，关键在于专利信息利用人才的培养和使用，这是知识产权工作的最重要组成部分。

为切实增强全社会专利信息利用的能力，提高专利信息服务从业人员为政府决策、技术创新、项目研发、产业投资、市场开拓、出口贸易等活动服务的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有关专家编写本书，希望本书的出版，一方面能够完善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培训体系，提高培训质量和水平；另一方面规范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理论和技能的相关概念，提高从业人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愿专利信息服务能为国家的经济增长与繁荣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杨铁军

前 言

近年来,为满足社会各界对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技能的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地方知识产权局以及其他相关机构每年面向全国的政府机构、科研院所、企业及个人大力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等技能的培训。为配合培训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的开展,特编写本教材。本教材一套共分3册,分别为《专利信息利用导引》、《专利信息利用技能》和《专利信息利用实践》,目前出版的是导引和技能两个部分,其中导引部分内容涵盖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专利制度、专利文献知识、网上主要专利信息检索资源概要以及专利信息检索和分析理论;技能部分内容涵盖专利信息检索策略、因特网上中国专利信息资源检索及专利分类使用讲解,以及专利性检索、专利技术信息检索、同族专利检索、法律状态检索、引文检索、外观设计检索的思路与方法,还包括专利信息分析实务。本教材编写采取理论与技能相结合、重在应用的基本原则,辅以案例的讲解,适合具备一定专利信息基本知识的相关人员学习使用,是一套学以致用的实用性教材。

本教材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文献部具体负责组织编写,其中曾志华为总策划,曾志华、黄迎燕负责结构框架设计。《专利信息利用导引》各章编撰分工如下:第一章由李虹奇、刘勇刚、任晓玲完成,第二章由王一民、何艳霞、谢静、马利霞、吴泉洲完成,第三章由盖爽、宋瑞玲、贾丹明、姚文完成,第四章由黄迎燕、那英完成,第五章由陈燕完成。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人员虽然多年从事专利文献信息研究与服务工作,但编写过程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曾志华

目 录

第一章 主要国家（地区）专利制度	(1)
第一节 中国专利制度	(1)
一、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	(1)
二、中国专利申请审批程序	(3)
三、行政复议、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	(11)
第二节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专利制度	(15)
一、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5)
二、专利申请审批程序	(16)
第三节 中国台湾地区专利制度	(18)
一、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8)
二、专利申请审批程序	(19)
第四节 PCT 国际申请制度	(20)
一、国际申请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0)
二、PCT 申请审批程序	(22)
第五节 欧洲专利制度	(25)
一、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5)
二、专利申请审批程序	(27)
第六节 美国专利制度	(30)
一、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30)
二、专利申请审批程序	(32)
第七节 日本专利制度	(35)
一、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35)
二、专利申请审批程序	(36)
第八节 韩国专利制度	(39)
一、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39)
二、专利申请审批程序	(41)
第九节 英国专利制度	(44)
一、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44)
二、发明专利申请审批程序	(45)
第十节 德国专利制度	(47)

一、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47)
二、专利申请审批程序	(49)
第十一节 法国专利制度	(51)
一、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51)
二、专利申请审批程序	(53)
第十二节 瑞士专利制度	(54)
一、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54)
二、专利申请审批程序	(55)
第十三节 奥地利专利制度	(57)
一、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57)
二、专利申请审批程序	(58)
第十四节 俄罗斯专利制度	(59)
一、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59)
二、专利申请审批程序	(60)
第十五节 加拿大专利制度	(62)
一、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62)
二、专利申请审批程序	(62)
第十六节 澳大利亚专利制度	(63)
一、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63)
二、专利申请审批程序	(65)
第二章 专利文献及非专利文献	(68)
第一节 专利文献	(68)
一、专利文献的概念	(68)
二、专利文献的内容	(69)
第二节 专利文献的特点	(74)
一、数量巨大	(74)
二、信息广博	(75)
三、报道迅速	(77)
四、内容完整	(77)
五、高度标准化	(78)
第三节 专利文献的作用	(79)
一、支持国家政策的制定	(79)
二、引导企业专利战略的制定与实施	(82)
三、传播发明创造	(84)
四、增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85)

五、推动科技研发	(87)
第四节 专利文献种类代码	(90)
一、各种专利文献产生的原因	(90)
二、专利文献种类代码	(91)
第五节 专利编号	(92)
一、申请号	(92)
二、文献号	(95)
第六节 专利文献著录项目及代码	(105)
一、专利文献著录项目及代码国际标准	(105)
二、专利文献著录项目及代码应用	(106)
三、著录项目中体现的各种专利信息	(107)
第七节 非专利文献概述	(109)
一、非专利文献的类型	(109)
二、非专利文献及其与专利文献的关系	(112)
三、我国的科技文献资源保障体系	(114)
第八节 国内外主要非专利文献数据库简介	(116)
一、国内主要非专利文献数据库	(116)
二、国外主要非专利文献数据库	(118)
第九节 网络非专利信息资源检索及开放存取	(123)
一、网络非专利信息资源概述	(123)
二、科技文献搜索引擎介绍	(125)
三、开放存取 (Open Access)	(127)
第三章 主要国家 (地区) 专利文献及其因特网专利信息资源	(130)
第一节 中国专利文献及其网络资源	(130)
一、中国专利文献	(130)
二、因特网中国专利信息资源	(136)
第二节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专利文献及其网络资源	(146)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专利文献	(146)
二、因特网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专利信息资源	(148)
第三节 中国台湾地区专利文献及其网络资源	(148)
一、中国台湾地区专利文献	(148)
二、因特网上中国台湾地区专利信息资源	(150)
第四节 PCT 国际专利申请文献及其网络资源	(151)
一、PCT 国际申请文献	(151)
二、因特网上国际申请信息资源	(152)

第五节 欧洲专利、共同体外观设计文献及其网络资源	(153)
一、欧洲专利文献	(153)
二、欧洲专利局提供的因特网专利信息资源	(154)
第六节 美国专利文献及其网络资源	(157)
一、美国专利文献	(157)
二、因特网上美国专利信息资源	(158)
第七节 日本专利文献及其网络资源	(163)
一、日本专利文献	(163)
二、因特网上日本专利信息资源	(164)
第八节 韩国专利文献及其网络资源	(170)
一、韩国专利文献说明书	(170)
二、因特网上韩国专利信息资源	(170)
第九节 英国专利文献及其网络资源	(171)
一、英国专利说明书	(171)
二、英国专利公报	(173)
三、因特网上英国专利信息资源	(175)
第十节 德国专利文献及其网络资源	(176)
一、德国专利说明书	(176)
二、德国专利公报	(178)
三、因特网上德国专利信息资源	(179)
第十一节 法国专利文献及其网络资源	(180)
一、法国专利说明书	(180)
二、法国专利公报	(182)
三、因特网上法国专利信息资源	(182)
第十二节 瑞士专利文献及其网络资源	(185)
一、瑞士专利说明书	(185)
二、专利公报	(187)
三、因特网上瑞士专利信息资源	(188)
第十三节 奥地利专利文献及其网络资源	(188)
一、奥地利专利说明书	(188)
二、奥地利专利公报	(189)
三、因特网上奥地利专利信息资源	(190)
第十四节 俄罗斯专利文献及其网络资源	(190)
一、俄罗斯联邦、前苏联专利说明书	(190)
二、俄罗斯联邦、前苏联专利公报	(193)

三、因特网上俄罗斯专利信息资源	(194)
第十五节 加拿大专利文献及其网络资源	(194)
一、加拿大专利说明书	(194)
二、加拿大专利公报	(195)
三、因特网上加拿大专利信息资源	(196)
第十六节 澳大利亚专利文献及其网络资源	(198)
一、澳大利亚专利说明书	(198)
二、澳大利亚专利公报	(199)
三、因特网上澳大利亚专利信息资源	(200)
第十七节 因特网上的商业专利信息资源	(201)
一、德温特创新索引 (Derwent Innovation Index)	(201)
二、Delphion	(202)
第四章 专利信息检索理论	(204)
第一节 专利信息检索概述	(204)
一、专利信息检索的概念	(204)
二、专利信息检索的用途	(204)
第二节 专利信息检索原理	(205)
一、专利信息检索基本原理	(205)
二、专利信息检索的途径及其选择	(207)
第三节 专利信息检索系统的构成	(209)
一、专利信息检索系统的基本组成	(209)
二、专利数据及其类型	(210)
三、各种类型的专利数据库及特点	(211)
第四节 信息检索技术	(222)
一、布尔逻辑检索	(223)
二、通配检索	(224)
三、限制检索	(225)
四、位置检索	(226)
五、加权检索	(227)
六、聚类检索	(228)
第五节 专利检索系统的检索功能	(228)
一、检索界面	(228)
二、各种类型的检索方式	(229)
三、检索系统的检索效果评价	(232)
第六节 专利分类	(233)

一、国际专利分类 (IPC)	(233)
二、欧洲专利分类 (ECLA)	(242)
三、美国专利分类 (USPC)	(244)
四、日本专利分类 (FI, F-term)	(245)
第五章 专利信息分析理论	(250)
第一节 专利信息分析概述	(250)
一、相关概念	(250)
二、专利信息分析的应用范围	(255)
三、影响专利信息分析的因素	(257)
第二节 专利信息分析方法	(259)
一、定量分析方法	(259)
二、专利定性分析	(275)
三、专利拟定量分析	(277)
参考文献	(293)
附录 1 中国专利编号样表	(295)
附录 2 中国台湾地区专利编号样表	(297)
附录 3 PCT 专利编号样表	(298)
附录 4 欧洲专利编号样表	(299)
附录 5 美国专利编号样表	(300)
附录 6 日本专利编号样表	(301)
附录 7 《标准 ST.9 关于专利及补充保护证书著录项目数据的建议》	(302)

第一章 主要国家（地区）专利制度

专利制度最早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随着当时商品经济崛起和科学技术进步，一方面发明创造的完成者希望能够获得对其发明创造的一定垄断权，另一方面统治者为了激励发明创造热情，给予发明创造完成者在一定期限内独占性的特权。自英国于1624年颁布名为《垄断法》的专利法肇始，专利法律制度通过各国立法和签订国际条约而逐步推广于世界各国。进入20世纪70年代后，随着科学技术进步的加速和经济贸易活动的全球化趋势的凸显，在发达国家及其企业的强力推动下，专利法律制度在世界各国进一步强化。现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与地区已经制定了专利法律规范并建立了专利管理体制。

第一节 中国专利制度

一、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

我国专利法和专利制度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产物，且其发展和进步也与我国改革开放的进程密不可分。

与许多工业国家相比，我国正式实施专利制度的历史较短。20世纪70年代末，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开放的扩大，我国政府意识到建立专利制度势在必行。1978年7月，中共中央在批准外交部等部门的一份报告中指出：“我国应建立专利制度。”根据这一指示，原国家科委开始筹备酝酿起草我国专利法。

（一）专利法的诞生

1979年3月，国家科委受国务院委托成立专利法起草小组，开始起草专利法。在起草过程中，有关部门对我国是否应当建立专利制度产生了激烈的争论，起草工作曾因此一度中断。1982年9月，国务院在听取专门汇报后作出决定：“从全局和发展的观点上看，我国应该建立专利制度。”

1983年12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了国务院提请审议的《专利法草案》。1984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此《专利法》从1985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我国制定的《专利法》在立足本国实际情况、充分体现改革开放政策需要的基础上，同时注重遵循国际惯例。

（二）《专利法》第一次修改

1992年，为了履行中美两国达成的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并为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提供有利条件，我国对《专利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改。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定于1993年1月1日起施行。该次修改将授权前的异议程序改为授权后的撤销程序；开放了对药品和化学物质以及食品、饮料、调味品的专利保护；增加了本国优先权；增加了专利权人禁止他人进口行为的权利，将方法专利权的效力延及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将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从15年改为20年，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从5年（可续展3年）改为10年；增加了在国家出现紧急情况、非常情况或者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给予强制许可的规定。

（三）《专利法》的第二次修改

为了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形势需要，更有效地发挥专利制度促进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我国对《专利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改。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专利法》的第二次修正案。修正后的《专利法》于2001年7月1日生效。本次修改取消了撤销程序；取消了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终局决定权；增加了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人禁止他人许诺销售专利产品的权利；调整了职务发明创造权利归属的规定，允许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下与单位约定权属；建立了诉前请求法院责令涉嫌侵权人停止有关行为的制度；增加了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制度；明确了侵权赔偿额的计算方式；对善意侵权行为免除赔偿责任。第二次修改后的《专利法》不仅完全与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则一致，而且更好地适应了我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四）《专利法》的第三次修改

2008年12月27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该修改后的《专利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至此，我国《专利法》进行了第三次修订（以下《专利法》均指第三次修订后的，也称2008年《专利法》）。与前面两次修订相比，这次《专利法》修订，主要是国家自身发展需要的体现，突出地表现为提升《专利法》在促进我国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方面的重要作用。这次修改的内容如下：将第1条修改为：“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体现《专利法》的与时俱进，将“提高创新能力”确定为《专利法》的立

法目的之一；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增加“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为了体现专利制度两大功能之一“专利信息传播”的法律地位，从而促进专利信息的传播利用，本次《专利法》修订还在第21条中增加“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定期出版专利公报”的条款。

二、中国专利申请审批程序

当一项发明创造完成后，申请人欲想获得这项发明创造的专利保护，他首先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专利局）提出对这项发明创造给予专利保护的请求。专利局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审查专利申请是否能够获得专利权。

（一）中国《专利法》保护的對象

在中国，专利权保护的對象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3种类型，它们被统称为发明创造。

1. 授予专利权的内容

能够依据《专利法》授予专利权的内容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发明包括以产品为对象的产品发明，例如，物品、物质、材料、工具、装置、设备等；发明还包括以制造方法、使用方法、通信方法、处理方法为对象的方法发明，以及将产品用于特定用途的方法发明。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以产品为对象的技术方案，这种产品经过产业方法制造，是有确定形状、构造和占据一定空间的实体物质。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2. 不能够授予专利权的内容

并非所有的发明创造都能被授予专利权，各国专利法对于不能够授予专利权的内容都给予了规定。我国《专利法》明确规定了以下内容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1）申请内容本身不属于专利法所说的发明创造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2）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有违社会公德、妨害公共利益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3）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4) 申请保护的主体属于科学发现、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动物和植物品种、用原子核变换获得的物质不能够授予专利权。

(5)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二) 专利的申请

对于请求获得中国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应当向专利局提交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等文件；对于请求获得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应当向专利局提交请求书以及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等文件，并且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的类别。

1. 申请人

申请获得中国专利权的申请人可以是中国的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也可以是外国的公司、个人或其他组织。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在我国境内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其在我国申请专利享有与我国公民相同的待遇，即：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申请中国专利的手续。

下列情况申请人不能自行办理申请专利的手续，而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申请专利的手续，具体包括：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或者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中国内地的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申请人，或者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中国内地的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

2. 申请文件

申请人请求获得专利权，除应提交请求书外，还应当提交专利申请文件。根据所申请的专利是发明、实用新型还是外观设计，提交的申请文件有所不同。

(1)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申请文件

1) 请求书

请求书是申请人提交的请求授予专利权的法律文件，请求书的表格由专利局统一印制，表格内容有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代理机构的名称和地址、代理人姓名、申请文件清单等。

2) 说明书

说明书是专利申请文件中的重要部分，是用来说明、解释该项申请全部技术方案的法律文件。说明书应当清楚完整地公开发明创造，以便能够使该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理解和实施该发明创造。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说明书应当包括：技术

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具体实施方案。

3) 说明书摘要

说明书摘要是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内容的概述，是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的简要说明。

4) 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书用以明确和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申请人申请专利保护时，应将请求获得专利保护的范围清楚、简要地写入权利要求书中，该专利申请被批准授予专利权后，专利权人可以在国家授权的权利范围内主张自己的权利。

5) 其他文件

根据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例如优先权申请书、费用减缓请求书等。

(2)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申请文件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需要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以及根据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 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

专利局从受理专利申请开始，到授予专利权，直至维持专利权或者宣告专利权无效为止的全部专利审批程序都是按照《专利法》的规定进行的。法定的专利申请受理审批程序主要包括受理、分类、初步审查、公布、实质审查、复审（可能有的程序）、授权、无效宣告（可能有的程序）、与复审和无效宣告相关的行政诉讼、强制许可（可能有的程序）。在3种专利申请（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中，公布和实质审查是发明专利申请特有的程序，强制许可仅涉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上述程序由申请人启动的是：受理、实质审查、复审、无效宣告、与复审和无效宣告相关的行政诉讼。初步审查、公布、授权3种程序由专利局自行启动。必要时专利局也可以自行启动实质审查程序。

1. 发明专利审批操作流程

如图1-1所示，从专利申请到授权后的保护是发明专利审批一般应有的常规程序，行政复议、复审、无效等是可能有的程序。

任何人认为专利局从专利申请的受理到授权后的任一程序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均可以依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复议申请、审理复议案件、作出复议决定。

复审请求案件包括对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程序中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不服而请求复审的案件。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局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复审请求进行受理和审查，并作出决定。复审决定作出后复审请求人不服该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维持该复